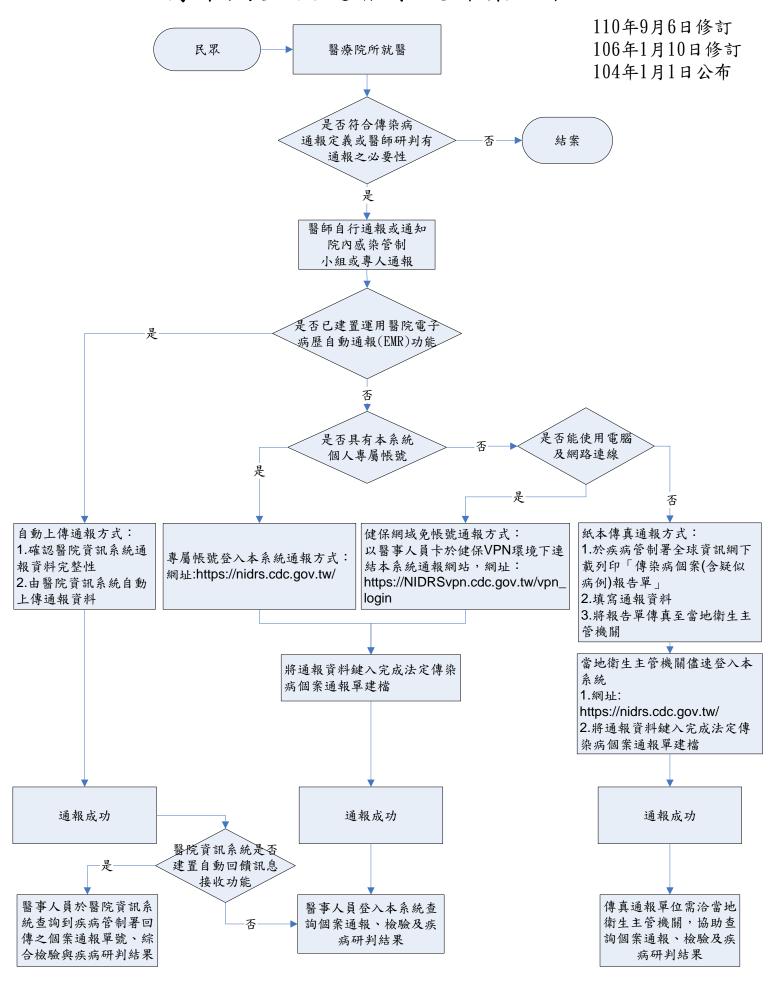
臺中市診所標準防護措施及感染管制對策建議

標準防護措施是針對所有醫療(事)機構制訂的基本防護措施,其建構的原則在於所有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不含汗水)、不完整的皮膚和黏膜組織等都可能帶有可被傳播的感染原。標準防護措施中包含了多項預防感染措施,適用於所有醫療(事)機構內所有的病人,不論是否為被懷疑或已被確認感染的病人;這些措施包括:手部衛生、依可能的暴露情形選用手套、隔離衣、口罩、眼睛或臉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裝備、及執行安全注射,傳染途徑及感染管制對策建議如下表:

傳播途徑	接觸傳播	飛沫傳播	空氣傳播
防護裝備	(包含皮膚、體液、血 液、分泌物、排泄物之	(呼吸道分泌物及痰 液)	(呼吸道分泌物及痰液)
	接觸)		
一般外科口罩		V	
NOE → ♥			V
N95口罩			V
4 太	V	V	
手套	V	V	有呼吸道分泌物噴
			濺時需要
隔離衣	有血、體液噴濺時		
	需要		
護目鏡或面罩	有血、體液噴濺時	有呼吸道分泌物噴	
	需要	濺時需要	
病人衛教	勤以肥皂洗手	● 勤以肥皂洗手	● 勤以肥皂洗手
		● 戴口罩就醫及遵	● 持續配戴口罩就
		守呼吸道咳嗽禮	醫及遵守呼吸道
		節	咳嗽禮節

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作業流程-1



註:當醫院資訊系統上傳異常或疾病管制署通報網站異常時,請依「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異常之醫療院所個案通報作業流程」辦理傳染病個案通報

傳染病突發流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通報系統登打通報單內容、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紙本通報資料。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113/04/01

<u> </u>	すが改物へ	C1105 17-11	产										19 -1 -	4 11	3/04/01
7	通報單位	單位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通報電				
21	資料	診斷			單位	縣	鄉金	古	街	段					
	只 年1	醫師			地址	市	市 [路路	巷	3 /3	ū			
		<u> </u>			□男□女	出生	•				登字號	/居旨	留證號	/護照號	虎碼
個	個案姓名			性別	□另□爻□第三性別	日期 _	 日	_月 -							
案		□本國籍				公司或	住家			I			I I	I	l l
資	國籍	□非本 身分:	國籍:		電話		手機								
料		タガ・			 村 街										
	居住地址	市		市區	里 路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無發 □有:		月	.日	診斷 日期	年	·	月	1	報台 日邦		£	FF]目
通報	衛生局 收到日	年.	月_	日		是否 死亡	□否 □是:		年月	∃ E	3				
疾	有無症狀	□無 []有:			備註									
病資							1								
料	流病資料	職業		旅□有		國外 □■	國外居住	È				接觸			
		型			· 日:年	 月日 結束日:			年	月	日	史			
	第一類傳	<u> </u>	24小時內		第三類傳染		***************************************	_				:			
	□鼠疫 □天花		(一週內通報)			((24小時內通報)					
	□ 大化 □ 狂犬病				□結核病 □漢生病				□肉毒桿菌中毒□類鼻疽□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り						
	□嚴重急	性呼吸	道症候	群	□百日咳								少綜合		(VOC ASE)FI
	第二類傳	沈庄: (74 小咕~	13番和)	□破傷風 □日本腦炎					卜時內通					
	□霍亂	不啊 • (2441 BT P3	130代)	□□本屬炎□急性病毒	性B型肝	- 炎			李斯特		<i>்.</i> 1.1.1.1.	吐火		
	□傷寒				□急性病毒					嚴重特 ₫內通報		采任	. 师 火		
	□副傷寒 □桿菌性;	南庇			□急性病毒□急性病毒					兔熱病				布氏科	旱菌病
	□行图任第				□急性病毒		, -			-			菌感		> -
通	□腸道出.	血性大	腸桿菌	感染症	□流行性腮,		.			K痘併 也方性]恙蟲症] Q 熱	与
報	□炭疽病 □白喉				□腸病毒感 □梅毒	染併發重				莱姆病	-	127 - 1			虽感染症
疾	□流行性	腦脊髓	獏 炎		□先天性梅	毒				流感併		症			
病	□急性無. (小兒麻:			`	□淋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一個月內通報) □庫賈氏病						
項	(小兄麻: □麻疹	浑 征 监	忧怕你)	□慢衰性し		国	Ł		T A M	131/1				
目	□德國麻	疹			□先天性徳	國麻疹症	候群						小時內部	通報)	
	□登革熱□西尼羅	劫			□新生兒破· (24小時內通報)	傷風				黄熱病 尹波拉			と谷熱 □馬	堡病毒	出血熱
	□急性病.		型肝炎	_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感染(含	母子	r □‡	立薩熱	4	- ' '			Z. ,
	□流行性: □瘧疾	斑疹傷	寒		垂直感染.			案)		新型 A Þ東呼	_		冠 出 :	病毒感	 染症
	□ 遲 疾 □ 屈 公 病				□後天免疫症	吹之沚陕	<i>P</i> +							, -,	ハ <u>ル</u>
	□漢他病												断後儘 :		
	□茲卡病-□多重抗												二 业 感染》		F
	□ M 痘	,, ,—, , ₁ ,	/ .							·					
以门	- 下為衛生單	位填寫			1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處)長簽章	
-----------	--	---------	--

備註說明:

一、傳染病通報項目異動說明

- 1.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第二類傳染病「猴痘」名稱為「M痘」。
- 2.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754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報告時限為72小時。
- 3.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8號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 4.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新增「猴痘」為第二類傳染病。
- 5.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1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6.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 7.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23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五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 8.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及1060101690號公告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9.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423號公告新增「先天性梅毒」為第三類傳染病。
- 10.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179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二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五類傳染病。
- 11. 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083號公告新增「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 12.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疾管防字第1040200233號函取消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 13. 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208號公告修正原「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更名為「伊波拉病毒感染」。
- 14.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132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修正為「流感併發重症」。
- 15.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9927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流感」。
- 16.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17.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731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 18.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463號公告新增「H7N9流感」為第五類傳染病。
- 19.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343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 20.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 21.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署授疾字第1010101167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 22.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署授疾字第1010100098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
- 23.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署授疾字第1000100896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 24.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署授疾字第0990001077號公告新增「NDM-1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25. 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980000829號公告修正H1N1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H1N1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26.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署授疾字第0970001187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 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

二、通報與採檢注意事項

- 1. 本通報單應依規定時限報告當地衛生局,報告方式優先至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 https://NIDRS.cdc.gov.tw/)鍵入報告資料,如有困難,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單位,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補登資料,如遇重大疫情請先以電話聯繫當地衛生單位。
- 2. 本通報單欄位為通報基本必要資訊,請務必詳細完整填寫;報告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應依系統指示配合額外補充防疫所需資料,始能完成通報。
- 3. 發現疑似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逕洽當地衛生單位。
- 4. 通報急性病毒性D型、E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肝炎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 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需經HIV-1/2抗體確認檢驗或NAT確認為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於備註欄註明確診檢驗方法及確認檢驗單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CD4值或CD4比例符合通報檢驗條件,同時已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採疑似通報,請依對象加填「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或「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

臺中市診所安全注射行為建議流程

	<u>, </u>
步驟一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步驟二	每次注射前取用新的注射針、針筒及注射導管(IV set 或 T 型連接管),並以無菌技術開啟。
步驟三	先使用酒精消毒針劑藥物軟塞,並以無菌操作技術在乾淨區域準備 注射藥物,不將多劑量包裝藥品帶到治療區。
步驟四	以無菌技術執行針劑注射。
上 事 上 事 工	注射完畢後依尖銳物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流程安全的處理尖銳及感
步驟五	染性廢棄物。
步驟六	再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
	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首次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期、有效期限,
	並且在開封後28天內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指示開封後可存放的
注意	天數比 28 天長或短,應依廠商說明使用。
事項	● 僅量使用單劑量包裝,如果可能,多劑量包裝藥品最好僅提供
	給單一病人使用。
	● 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僅限單一病人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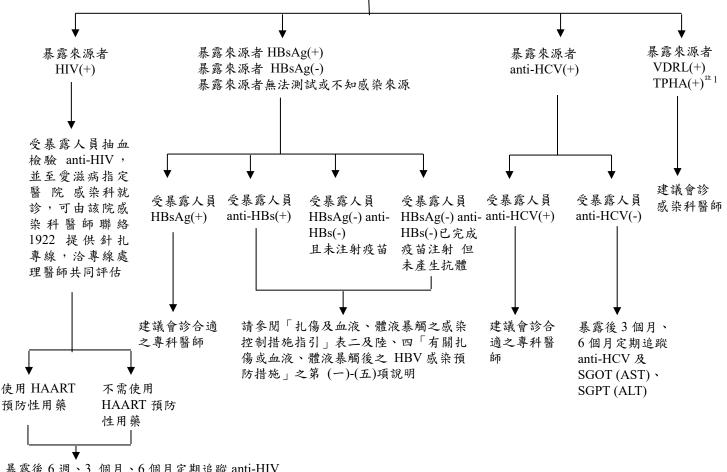
臺中市診所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後之建議處理流程

被疑似已污染的針頭或尖銳物扎傷時

- 1. 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 5 分鐘
- 2. 醫療事機構內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 應依機構內流程通報主管單位

破損皮膚或黏膜與病人之血液、體液暴觸時

- 1. 包含痰液、尿液、嘔吐物、血液相關製 品、含血的體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 脊髓液、 滑囊液、胸水、腹水或羊水
- 2. 以流動水或 0.9% 生理食鹽水沖洗。
- 3. 醫療事機構內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力)應依 機 構內流程通報主管單位。
- ■經諮詢且取得同意後,檢查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人員之抗原、抗體(如 anti-HIV、anti-HBc、 anti-HBs、HBsAg、anti-HCV、TPHA、RPR/VDRL 等)
- ■評估暴露風險
- 若確知暴露來源者,應對來源者進行瞭解,並諮詢且取得同意,儘速抽來源者血液完成相關之抗 原、抗體檢驗,確認來源者感染情形;若因來源者拒絕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抽來源者血液檢驗 時,應以來源者當時的臨床症狀、醫療紀錄等資料,評估感染的風險。
- >若暴露來源者未知,暴露地點為醫療事機構者可依機構收治病人之特性等進行感染風險評估;暴 露 地點非醫療事機構者則應記錄事件發生地點、情形等資料,提供醫師診療評估時之參考。
- ▶受扎傷或血液、體液暴觸者若為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建議依機構內部流程辦理;受扎傷或血 液、體液暴觸者若非屬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建議尋求感染症專科醫師進行診療評估。



暴露後 6 週、3 個月、6 個月定期追蹤 anti-HIV

(若暴露後 anti-HCV 陽轉,則 anti-HIV 追蹤延長至1年)

註 1:TPHA 檢驗陽性判定值會因試劑產品不同而有所差異,請參考貴單位使用試劑的說明書。

註 2:本流程係參考:1.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訂定之中文版 EPINet 針扎防護通報系統;2.行政院勞委 會勞安所之針扎危害管理計畫指引;3.美國 CDC MMWR Updated U.S. Public Health Service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Exposures to HBV, HCV, and HIV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4. 我國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有關 B、C 肝炎針扎事件之建議處理流程討論決 議事項擬訂。

臺中市_____診所員工扎傷通報單及追蹤記錄(參考格式)

個人資料	姓名:		姓》	列:□男	□女			
	出生日期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	點:		
汙染源種類	□一般注	射針器 []外科器械					
	□縫針、	刀片 []静脈留置。	针				
	□血糖測	試針 []採血尖銳特	勿				
	□頭皮針]其他:					
發生經過								
(請簡述)								
處理過程	1 1 1 1 1 1 1 1 1	1 叫回上於						
处任迎任	, -	知職屬主管[
	2. 扎傷緊	急處理 [以流動的	水沖洗傷	口或暴露	的黏膜		
			□消毒 □	包紮				
		[收集感染	染源現有	檢驗報告	及收集感	染源血液	
	3. 至	醫院掛	號看診					
	T	Г	追蹤紀錄	Ř			T	
檢驗報告	扎傷時	員工扎傷	追蹤日期 備註					
	感染源	時	事件後	事件後	事件後	事件後		
	1	I	4	0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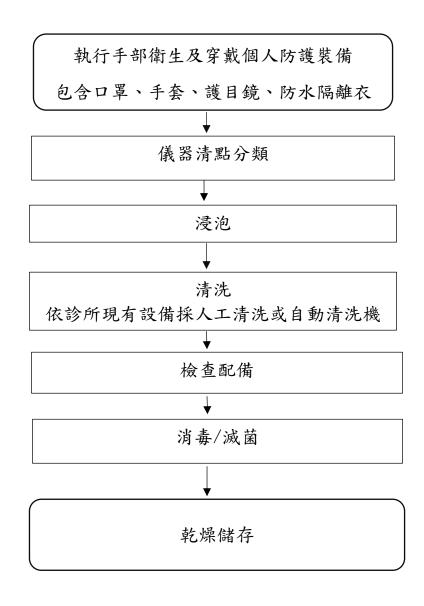
追蹤紀錄									
檢驗報告	扎傷時	員工扎傷		追蹤日期					
	感染源	時	事件後	事件後	事件後	事件後			
			1.5月	3月	6月	9月			
HBsAg									
Anti-HBs									
Anti-HCV									
Anti-HIV									
PPR/VDRL									
SGOT(AST)									
SGPT(ALT)									

診所環境清潔記錄表 ____年___月(參考格式)

			矽 川	琅現	心跳仪		<u> </u>	月	(参考	伯八)
區域	候診 區	掛號櫃台		看診區						執行者
日期	椅子	檯面	內外 門把	電腦桌、 鍵盤及滑鼠	醫療設備	椅子	洗手 台	地板	遊戲區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劫行	- <u>-</u>	- 幻 · 並	平和問訟	備者請打X						

※執行後請打勾;無相關設備者請打 X

臺中市診所器械清潔消毒滅菌建議 (參考格式,請視需要自行調整)



因儀器及物品之屬性差異性大,其消毒滅菌方式亦有不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供應中心醫療器材再處理流程」線上教學課程,制訂符合貴診所使用之流程,並宣導所屬工作人員配合辦理。